美埃(中国)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埃(中国)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 月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,职工代表监事沈明明女士 召集并主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 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美埃(中国)环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 内容,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,符合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: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 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 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 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 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同意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的内容,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

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,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 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美埃(中国)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